

债券代码：152169.SH

债券简称：19 费城 01

债券代码：1980119.IB

债券简称：19 费城资债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费城资债 01/19 费城 01”债权代理人发生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9 费城资债 01”，债券代码：“1980119.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9 费城 01”，债券代码：“152169.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2019 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 年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 费城资债 01/19 费城 01”债权代理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债权代理人

本期债券的原债权代理人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鉴于本期债券原债权代理人中金财富证券已成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更好地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经发行人、中金财富证券与中金公司进行充分沟通，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由中金财富证券变更为中金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变更”）。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中金财富证券与中金公司共同签订《2016年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债权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正式变更为中金公司，中金财富证券不再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本次变更的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变更及《债权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发行人审批流程。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同意

经中金财富证券召集，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6日就本次变更召开了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本次变更的相关议案。本次变更已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同意。

（四）新任债权代理人的基本信息

1、本期债券的新任债权代理人为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2725.68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营业期限	1995 年 07 月 31 日至长期

2、新任债权人联系方式

债权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樊瀚元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五）新任债权代理人的资格及处罚情况

中金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非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人的主体资格。

中金公司于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与中金财富证券、中金公司正式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式聘任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人，确定由中金公司承接《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约定中金财富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完成工作移交手续、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程序，继续负责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事宜，并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上述协议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中金公司于同日起即依法履行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职责。

三、移交情况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本期债券之原债权人中金财富证券与新债权人中金公司已经完成了本期债券债权人代理工作的移交。

四、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19 费城资债 01/19 费城 01”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的相关职责，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费城资债 01/19 费城 01”债权代理人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